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运生，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为控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对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8、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9、关于2017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3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7年8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七）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撤销为其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九）2017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三）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关于调增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 2、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赵东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均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

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薪酬的方案进行了审议，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促进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管理的日常调查方面，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重点调研了企业在遵守国家财税法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遵从《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特别是依法纳税、内部控制、会计核算和重大投资的可行性分析等方面。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序，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王运生

电子邮箱：996722577@qq.com

（以下无正文，为本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述职独立董事：王运生

（签字） _____

2018 年 4 月 25 日